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趙雙駿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108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shuch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6000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6D2000979.DOCX) (106D2000979.DOCX)

主旨：本部人文司106年度「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設立與維運計畫」自即日起公告徵求計畫，申請時程及相關說明詳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公告計畫之申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

(一)構想書：總計畫主持人於106年2月1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計畫構想書寄本案承辦人。構想書通過者始得提出計畫書。

(二)計畫書：申請機構請於106年4月14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學門代碼：「H60-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

(三)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請注意時程，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本案聯絡人：



(一)如就徵求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人文司趙雙駿先生，電話：(02)2737-7108。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85、(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0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資訊處

電2017-01-12文
交14換:40章

部長楊弘敦

擬定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並以公務訊息系統傳
送予全校教師知悉。

2.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2/3日前以電子郵件傳
送構想書予承辦人。

3.構想書通過者請於

2/6前檢送相關資料予
研發處送交科技部。

4. 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約用助理員 苗五夫

1060113



科技部「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設立與維運計畫」徵求公告

一、前言

人文社會與科技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科技發展最終的目的在於提升人類生活品質，透過人文社會的影響與發展，對經濟及產業產生貢獻。當前政府推動「五+2 創新產業」政策，將生技醫藥、綠能、智慧機械、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亞洲矽谷等範疇，視為提升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及生活福祉的重要標竿。本計畫擬以「五+2 創新產業」之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為研究核心，期望能以人文社會與商管的研究為基礎，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及企業的升級轉型與創新，並剖析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對人文社會產生的影響。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以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為提升臺灣社會整體福祉為目的，希望透過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為媒介，建構人文及科技跨系統之橋樑與加值研究機制，並同時聚焦在「五+2 創新產業」，利用其在地性的分布，建構人文社會與科技結合的研究網絡，以連結人文社會發展與國家產業、經濟及政策的脈動，達到臺灣經濟社會的永續發展。
- (二) 本計畫以支援學校成立可永續經營的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為主要目標。不同於現有以學術研究及發展為主軸的人文中心，本計畫期望人文社會學者能以其對人文及環境的關懷，秉持其學術專業素養，共同參與國家「五+2 創新產業」等政策的發展，並提出符合臺灣文化內涵的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
- (三) 有別於一般整合型計畫，本計畫以成立「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為前提，鼓勵籌組跨領域研究的團隊，藉由研究議題的探討，作為國家「五+2 創新產業」發展智庫，並加強連結產業科技與人文社會管理學者的跨領域對話。
- (四) 本計畫鼓勵跨校、跨學域籌組長期研究團隊，並形成研究中心，選擇具特色且值得深耕的特定產業或領域，期望能將人文社會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具

體可行之政策建議，並產生實質的產業效益及社會影響，同時也能成為該項領域的政府智庫，例如：數位經濟社會演變及影響、綠色能源行為研究、智慧機器人之社會價值，以及亞洲矽谷鏈結平台等。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應具備以下條件：

1. 針對自行選定之「五+2 創新產業」已設立或規劃設立具有固定空間之研究中心。
2. 研究中心成員可由他校的教師及研發機構研究成員共同參與，但他校與研發機構成員不得超過 1/2；亦可設置虛擬研究平台，或與國外學者共同合作。
3. 研究中心須與法人研究機構、地方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企業廠商等等至少 1 個單位簽署合作意願書。合作單位需承諾提供計畫經費至少 10% 以上做為配合款（可以人力或設備資源折抵）。
4. 研究中心於本部補助停止後應有持續營運之規劃。

(二) 計畫主持人：總計畫、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總計畫主持人須具有主持或實際參與計畫之經驗且成果優異。

(三) 研究題目相同或內容類似之計畫已獲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計畫型別、期程及經費規模

(一) 計畫型別：限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各子計畫後提出）。

(二) 計畫期程：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共 4 年）。本部將視每年執行績效，分年審查，逐年核定。

(三) 每組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上限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及申請時程



(一) 申請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申請。計畫構想書通過後，始得提出計畫書申請。

(二) 計畫構想書

1. 截止日期：106 年 2 月 13 日。逾期送出、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總計畫主持人將計畫構想書以電子郵件方式於期限內寄至本案承辦人（shuchao@most.gov.tw，聯絡電話：02-2737-7108）
3. 審查結果：預定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總計畫主持人。
4. 構想書格式詳附件。

(三) 計畫書

1. 截止日期：申請機構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
2. 學門代碼：「H60-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

六、計畫審查作業及要點

(一) 審查作業

1. 第一階段：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構想書審議。
2. 第二階段：由本部召開審議會，並邀請計畫主持人進行計畫書簡報說明。

(二) 審查項目

1. 研究中心團隊近 5 年研究成果。
2. 計畫主題與定位之政策依據及重要性，以及須結合在地化產業（五+2 創新產業）。
3.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之具體產業效益、社會效益與政策影響。
4. 執行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
 - (1) 研究中心的成立與維運。
 - (2) 計畫具備完整解決方案(涵蓋人文社會、科技、市場及營運模式面向規劃)。
 - (3) 能有效連結產業界、學界及法人機構之資源與能量，並具有計畫管理機制。
5. 推動架構及合作單位之工作規劃。
6.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配合款）。
7. 計畫結束後之持續營運規劃。

8. 其他創新作法。

七、計畫績效及考評

(一) 期中進度報告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度計畫期滿前 2 個月繳交進度報告，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團隊研究成果（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並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未能達到預期成果之計畫，得以終止補助。

(二) 期末成果報告考評：全程計畫期滿後 2 個月繳交成果報告，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團隊研究成果，並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全程考評會議，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或及辦理成果發表。

八、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部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提供、發表及展示成果報告並出席相關會議。

(四) 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附件

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設立與維運計畫-構想書

一、基本資料

總計畫名稱 (中心名稱)					
總計畫 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					
推動範疇- 至多 2 項	☐ 綠能 ☐ 國防 ☐ 智慧機械 ☐ 生技醫藥 ☐ 亞洲矽谷 ☐ 新農業 ☐ 新材料循環 ☐ 數位經濟 ☐ 文化科技創新				
擬合作單位	至少 1 個預定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合作單位，如法人研究機構、地方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企業廠商等等。				
經費需求 (不含配合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總計 (萬元)

附件

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設立與維運計畫-構想書

二、構想書內容（以 A4 紙張 10 頁 為限，字型大小 12pt 為準）

1. 計畫主題與定位之政策依據及重要性（計畫主題及定位須結合「五+2 創新產業」及在地化產業）
2. 研究中心之架構與規劃
3. 與產業界、學界及法人機構之合作
4. 預期效益